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0年度收益分配预告

日期:20110117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瑞强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04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2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5,499,571.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5,983,881.31
本次分红预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约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本基金2010年已实现收益为651,967,762.62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基金2010年应分配收益为325,983,881.31元。

2、本次预告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届时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1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2011年0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1月24日	

分红对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1 年 1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7 日